证券代码:600481

证券简称:双良节能

公告编号:2023-079

#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存(联席主承销商)"或"中金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存(联席主承销商)"或"中金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存证券行联席主承销商")、或"中金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存还证券)、(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组则》(上证发(2023)34号)(以下简称"《实施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南第2号——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其后第4号——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南第4号——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报告第2号——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的工作发展的工作。《实施组》、《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南第4号——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省条》(上证函12023)651号)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向不特定对多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可转债"或求观良转债")。本次可转债发行公告》(以下简称"以及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以下简称"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为《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集的用》)》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定分量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集的间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8月7日、下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由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弃购处理等环节的重要提示如下:

百女行。原议资首从具阅读华公告。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弃购处理等环节的重要提示如下:
1、本次发行人民币260,000.00万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26,000,000张,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简称为"双良转债",债券代码为"110095"。
2、原股东优先配售特别关注事项(1)原股东优先配售特别关注事项(1)原股东优先配售特别关注事项(1)原股东优先配售均通过见上申购方式进行。本次可转债发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证券、不再区分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原则上原股东均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通过网上申购的方式进行配售,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统一清算交收及进行证券登记。原股东统配证券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证券。本次发行的原股东统起证券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证券。本次发行的原股东统担网下方式配售。本次发行的原股东统产品等日交缴款日为2023年8月8日(T日),所有原股东(含限售股股东)的优先认购均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购时间为2023年8月8日(T日)9:30-11:30,13:00-15:00。配售代码为"704481",配售简称为"双良配债"。(2)原股东实际配售比例未发生调整《发行公告》披露的原股东优先配售比例0001389手股。截至本次发行可转债股权登记日2023年8月7日(T-1日)公司可参与配售的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因此优先配售比例未发生变化。请原股东干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仔细核对其证券账户内"双良配债"的可配余额,作好相应资金安排。(3)发行人现有总股本1,870,661,251股,全部可参与原股东优先配售。按本次发行

证券代码:600410证券简称:华胜天成公告编号:2023-032

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认购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2.600,000手。 3.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8月7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双良节能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1.389元间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0元/5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几季(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01389手可转债。原股东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01389手可转债。原股东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实际从购的可转债数量。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704481",配售简称为"双良配债"。原股东优先配售不足1手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取整。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申购部分无需缴付申购资金。4、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网上发行。申购代码为"733481",申购简称为"双良发债"。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手(10张.1.000元),每1手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手的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是1,000手(100万元),如超过则该笔申购无效。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5、本次发行由联席主承销商中金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承销,认购金额不足260,000.00万元,保营人、联席主承销商)申金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承销,认购金额不足260,000.00万元,保营人、联席主承销商》中金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承销,认购金额不足260,000.00万元,保营人、联席主承销商》申金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承销,认购金额不足260,000.00万元,保营人、联席主承销商》申金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承销,股金额不足260,000.00万元,保营人、联席主承销商》申金公司《特征费行总额的30%时,联席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沟通:如确定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将及时间上交所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6、本次发行的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日为2023年8月8日(T日)。7、本次发行的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日为2023年8月8日(T日)。7、本次发行的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日为2023年8月8日(T日)。7、本次发行的双良转债不设持有期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双良转债,市首日即可交易。

可交易。 8、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 8、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

8.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2023年8月4日(1-2日)发布的《发行公告》及披露于上交所网站(http://www.ssc.com.cn)的《募集说明书》全文。
9.上海证券交易所已制定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风险揭示书必备条款》。自2020年10月26日起、投资者参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申购、交易的,应当以纸面或者电子形式签署《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风险揭示书》(以下简称"(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未签署(风险揭示书》的、证券公司不得接受其申购或者买人委托、已持有相关可转债的投资者可以选择继续持有、转股、回售或者卖出。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专业投资者,可转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申购、交易该发行人发行的可转债,不适用前述要求。

一、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

、四級11八屆級不成不提出 本次向元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8月7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双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目(2023年8月7日,T-1日)收

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双良节能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1.389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01389手可转债。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1.870,661,251股,全部可参与原股东优先配售。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认购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2,600,000手。公司原股东(含有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优先认购时间为T日(9.30-11:30,13:00-15:00)、配售代码为"704481"、配售简称为"双良配债"。原股东优先配售不足1手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取整。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在T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

的申购。 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参加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申购代码为"733481" 申购简称为"双良发债"。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 手(10 张1,000元),每1 手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 手的必须是1 手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是1,000 手(100 万元),如超过则该笔申购无效。申购时间为2023年8 月8日(T日),上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内,即9:30-11:30,13:00-15:00。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参与可转债申购的投资者应当符合(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上证发(2022)91号)的相关要求。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联席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联席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

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
2023年8月8日(T日),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可以通过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在申购时间内进行申购委托。上交所将于T日确认网上投资者的有效申购数量。同时根据有效申购数据进行配号,按每1手(10张.1,000元)配一个申购号,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各证券公司营业部应于T日向投资者发布配号结果。
2023年8月9日(T+1日),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在《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上公告本次发行的网上中签率。
当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确定的网上发行数量时,采取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发售结果。2023年8月9日(T+1日)。根据本次发行的网上中签率,在公证部门公证

当网工有双中网总重人丁净(八取次明上的)网工及11 xx 里坝, 不取5亩分加至27 xx 班定发售结果。2023年8月9日(T+1日),根据本次发行的网上中签率,在公证部门公证下,由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共同组织摇号抽签。 2023年8月10日(T+2日),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公告摇号中签结果,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双良转债的数量并准备认购资金,每一中签号码认购1手(10张,1,

2023年8月10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认购资金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以实际不尽资金为准,最小单位为1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的次数合并计算。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累计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放弃认购次数累计计算。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所发生过的放弃认购情形也纳入统计次数。

正中止发行支排 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 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 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转协商是否采取中 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上交所报告,如中止发行,将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启发行。 中止发行时,网上投资者中签的可转债无效且不登记至投资者名下。 m fixestit

四、包銷安排 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 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本次发行由联席主承销商中金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承销,认 购金额不足260,00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金公司余额包销。保荐 人(联席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可转债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 包销金额为78,000.00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即原则上最大 启销为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 行措施,并及时向上交所报告,如中止发行,将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启发行。 五、指令人、解疾主强始或联系方式

五、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1、发行人: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江苏省江阴市利港镇西利路88号

电话:0510-86632358

2.保养人(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电话:010-89620385

传真:010-89620607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3、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2号丰铭国际大厦A座6层

电话:010-56839584、010-56839516

发行人: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1、拟认购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名称:苏州凯恩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以下简称"基金"或"合伙企业")。 2、投资金额: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 公司天津华胜天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华胜")作为有限合伙人, 拟以自有资金1,000万元人民币参与认购基金份额。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董事 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4.风险提示: (1)本次对外投资相关文件尚未完成签署,协议内容和具体操作方式以各方

最终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合伙企业尚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本事 项实施过程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基金设立过程中存在可能因合伙人未能缴足认缴资金等客观原因,导致

基金未能成功募足资金的风险,实际募集及各方缴付出资情况可能存在不确定 (3)合伙企业设立运营后,存在因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宏观经济影响、行业 宏观环境、投资标的选择以及投资管理不确定性,无法达成预期收益或亏损的风

险,但天津华胜作为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承担的投资风险敞口不超过出资 额,即1,000万元人民币,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为尽力确保公司投资的安全性,公司将充分履行出资人权利,督促基金管 理 团队严格规范基金运营,加强投后管理;同时将持续密切关注基金的运营情

况,做好相关风险的防范工作。 一、投资情况概述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天津华胜拟与其他合伙人签署《苏州凯恩一号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等相关基金认购文 件,共同出资参与认购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苏州凯恩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其中,天津华胜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参与认

基金由普通合伙人苏州凯恩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恩资本") 和其他有限合伙人共同设立,拟募集的总规模为1亿元人民币(具体以合伙企业 募集完成情况为准),投资方式以股权投资为主,主要投资于大数据、人工智能、 智能制造等领域具有行业领先地位的企业。

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 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 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

#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认购私募基金份额的公告

定,未达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标准。 二、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苏州凯恩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MA1UYHPFXX	
成立日期	2018-01-25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14栋428室	
法定代表人	阮金阳	
机构类型	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70691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为北京凯恩兴业咨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际金阳	

·号基金及其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直 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凯恩资本最近一年(2022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81.85	2,080.51	0	-485.86

三、私募股权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私募股权投资的基本信息 1、标的基金名称:苏州凯恩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注册地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号21栋101室

3、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苏州凯恩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 经营范围: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 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目标募集规模:基金的目标募集规模为人民币10,000万元 6、基金将在办理完毕工商登记后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

(二)基金合伙人及认缴出资金额

根据拟签署的有限合伙协议,本基金意向出资人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2,000.00 20.00%

基金目前尚处于募集过程,实际募集情况将以基金最终完成募集的情况为

(三)基金协议主要内容

1、存续期限:自基金协议签订及合伙企业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并取得新营业 执照之日("设立日")起满七(7)年之日。其中,合伙企业投资期("投资期")为自 设立日起至设立日满三(3)周年之日止,合伙企业退出期("退出期")为自投资期 届满之日起至设立日起满七(7)周年之日止。

2、投资方式及投资策略:以股权投资为主,主要投资于大数据、人工智能、智 能制造等领域具有行业领先地位的企业。

3、出资安排:合伙企业成立后,各有限合伙人认缴的出资根据执行事务合伙 人的缴付出资通知缴付。

4、资金监管:合伙企业委托商业银行进行资金托管,并签订资金托管协议, 由托管银行按照托管协议约定对资金托管专户进行管理。监管合伙企业的资金 保管、拨付、结算及资金监管工作。

5、管理费标准:(1)投资期内(即自设立日起至设立日满三周年之日止),合 伙企业应每年向基金管理人支付相当于合伙企业总认缴出资额百分之二(2%) 的管理费;(2)退出期内,合伙企业不支付管理费。

6、收益分配:合伙企业每次对其来自项目投资、临时投资的可分配资金进行 分配时,应按照如下顺序进行:

(1)首先,成本返本。百分之百(100%)按照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向各 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每个合伙人所取得的累计分配等于其累计实缴出资额; (2)其次,支付优先回报。如有余额,百分之百(100%)按照各合伙人的实缴

出资比例向各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各合伙人就上述第(1)段下累计获得的分配 额达到每年百分之八(8%)的年化收益率("优先回报")。优先回报的计算期间

为各合伙人每一期实缴出资额的缴资到期日(或实际出资日,如更晚)起至其收 回该部分实缴出资额之日止(为免疑义,前述年化收益率指单利);

(3)最后,20/80收益分成。剩余部分(i)百分之二十(20%)分配给普通合伙 人,(ii)百分之八十(80%)分配给各有限合伙人,各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7、亏损分担: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8、管理及决策机制:合伙企业设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投 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就合伙企业的投资、退出等事项做出决议。投资决策委员会 由五(5)名委员组成,其中,基金管理人委派三人,基金管理人指定的有限合伙人 委派一人,基金管理人根据具体拟投项目情况委派外部行业专家一人。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一人一票,全体有表决权的委员参与的会议方为有效会议,投资决 策委员会审议事项经四名以上(含四名)有表决权的委员通过。

四. 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的基金不会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天津华胜自有资金,总投资额占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和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不会对现有业务开展造成资金和财务压力,不会影响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亦不会 对公司2023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且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 利益的情形。 五、投资风险提示

1、本次对外投资相关文件尚未完成签署,协议内容和具体操作方式以各方 最终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合伙企业尚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本事 项实施过程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基金设立过程中存在可能因合伙人未能缴足认缴资金等客观原因,导致 基金未能成功募足资金的风险,实际募集及各方缴付出资情况可能存在不确定 3、合伙企业设立运营后,存在因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宏观经济影响、行业宏

观环境、投资标的选择以及投资管理不确定性,无法达成预期收益或亏损的风 险,但天津华胜作为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承担的投资风险敞口不超过出资 额,即1,000万元人民币,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在保证主营业务稳健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华胜本次使用 自有资金参与认购私募基金份额,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不会 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 情形。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8日

#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3-065 债券简称:长集转债

##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担保主要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担保风险可

控,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 资金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创尔特热能科技(中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尔 幸执能")拟于未来十一 引融资事项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5 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种类包括但不限于开展流动资金借款、供 应链业务、融资租赁及其他融资业务等。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 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创尔特热能此次为公 司提供担保事项已在创尔特热能内部履行审议程序,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 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3年8月6日在广东省中山市注册成立,法定代表人:何启强,注册资 本:74,194.21万元。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固体 废物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环境保护专用设 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 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如下(集团单体法人公司口径):

项目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713,039.49	697,624.66	
负债总额	468,400.20	451,752.47	
净资产	244,639.29	245,872.19	
项目	2023年1-3月(未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0.00	
利润总额	-1,233.21	6,794.35	
净利润	-1,233.21	6,794.35	

经核查,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披露的担保额度为预计担保额度,将根据公司经营、融资等情况决定 是否予以实施。截至目前,担保事项尚未发生,担保协议亦未签署。担保事项 实际发生后,公司将按照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487,

公告编号:2023-068

714.91 万元, 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195.09%。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268,814.4万元,占公 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107.53%,子公司对子公 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168,762.5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 净资产的比例为67.51%。控股子公司对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50,138.01万 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20.06%。实施本 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为884,100万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353.6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公 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7日

公告编号: 2023-064

## 债券简称:长集转债 债券代码:128105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暂不向下修正"长集转债" 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因公司股价触发"长集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公司于2023年2 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通过暂不向下修正"长集转债" 转股价格,且在未来6个月内(即2023年2月8日至2023年8月7日),如再次 触发"长集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截至2023年8月7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已满6个月,且

2023年2月8日至2023年8月7日期间公司股票的收盘价格均低于当期转股 价格的85%,已触发"长集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2023年8月7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 决定本次暂不向下修正"长集转债"转股价格,且在未来6个月内(即2023年8 月8日至2024年2月7日),如再次触发"长集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亦

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满6个月之后,若再次触发"长集转债"转 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决定是否行 使"长集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

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009号)核准,我公司于2020 年4月9日公开发行了8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长集转债,债券代 码:128105),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00亿元。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372号"文同意,公司8.00亿元可转换公 司债券于2020年5月13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长集转债",债券 代码"128105"。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

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规定,公司本 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4月15日(T+4日)起满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0年10月15日至2026 (四)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因公司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长集转债"转股价格于2020年6月 3日起由原8.31元/股调整为8.1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6月3日

起生效。(详见2020年5月28日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2、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长集转债"转股价格于2021年4月 30日起由原8.11元/股调整为7.9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4月30 日起生效。(详见2021年4月24日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二十个 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 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 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 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 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 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 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 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 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 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 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

三、关于不向下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因公司股价触发"长集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公司于2023年2

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通过暂不向下修正"长集转债" 转股价格,且在未来6个月内(即2023年2月8日至2023年8月7日),如再次

截至2023年8月7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已满6个月,且 2023年2月8日至2023年8月7日期间公司股票的收盘价格均低于当期转股 价格的85%,已触发"长集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触发"长集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经综合考虑,现阶段公司的股价低于转股价是受资本市场所处特殊时期 的影响。基于对公司长期发展潜力与内在价值的信心,同时为了维护全体投 资者的利益,明确市场预期,公司拟暂不向下修正"长集转债"转股价格,且在 未来6个月内(即2023年8月8日至2024年2月7日),如再次触发"长集转债"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满6个月之后,若再次触发"长集转债"转 使"长集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3-063

## 债券代码:128105 债券简称:长集转债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

议通知于2023年8月4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 2023年8月7日在公司以现场与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5人,实 际到会董事5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 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何启强 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暂不向下修正"长集转 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8月8日刊登于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及巨潮资 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暂不向下修正"长集转债"转股价格的公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2100

## 证券简称:天康生物 债券简称:天康转债 债券代码:128030 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拟申请新三板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3年8月7日,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 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 新三板挂牌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 康制药")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经过认真筹备,根据《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的有关规定,天康制药公司股 票已具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条件,拟于近期向监管部 门提交申请材料。具体情况如下:

、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杨焰

公司名称: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K41W05P

成立时间:2018年3月22日 注册资本:25,450.145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现代大道88号

6层6-013工位(集群登记)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兽药生产;兽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

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 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

截至目前,天康制药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三)财务状况

项目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股东	持股金額	持股比例
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	58.9388%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545.0145	10.0000%
厦门源创多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92.4098	7.8288%
东阳无忌七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97.5332	7.4559%
厦门天山荣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68.1271	5.3757%
新疆中新建胡杨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2.5110	2.4853%
苏州工业园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32.5110	2.4853%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316.2555	1.2426%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16.2555	1.2426%
福州市红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6.2555	1.2426%
厦门天山吉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7.2821	1.1681%
成都源创合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5.9898	0.5343%
合计	25,450.1450	100.0000%

2022年12月31 (经审计) 2023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45,363.46 85,425.20 276,332.23 285,207.68 项目 营业收*)* 净利润 97,985.69 29,892.18

(四)其他情况说明 天康制药主营业务是兽药的生产、销售,与公司及其他下属公司的主营业务不

单位:人民币万元

大化,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

同,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天康制药有独立的业务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公司在业 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天康制药建立了适合自身经营所需的独 立完整的内部管理机构,机构独立;天康制药和公司均设立了财务会计部门,建立 了会计核算体系,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天康制药和公司均独立在银行开户,不 存在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天康制药和公司均独立纳税,不存在混合纳税的情况, 因此,天康制药与公司财务独立。

天康制药与公司不存在交叉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新三板挂牌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天康制药拟申请在新三板挂牌,将有利于促进天康制药的业务发展,提高 其治理水平,提升其行业竞争力。 天康制药在新三板挂牌后,仍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不会影响公 司对天康制药的控制权,不会影响公司独立上市地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 成果及持续经营构成重大影响。天康制药在新三板挂牌,有利于公司整体效益最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天康制药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挂牌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有利于天康制 药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提高治理水平,提升公司行业竞 争力,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对公司有一定的积极影响,不存在影响公司独 立上市地位和公司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 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同意天康制药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天康制药筹备并申请新三板挂牌,尚需经天康制药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还需获 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核准,筹备时间、申请挂牌时间及申请

结果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八日

证券简称:天康生物 公告编号:2023-067 证券代码:002100

### 债券代码:128030 债券简称:天康转债 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 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通 知于2023年8月1日以书面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2023年8月7日 (星期一)上午10:30分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到会董事7人,实 到会董事7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董事3人)。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 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 董事长杨焰先生主持,经与会人员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新三板

挂牌的议案》;(详见刊登于2023年8月8日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

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的《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天

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新三板挂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出具了同意的专项意见,具体详见同日刊登于公司指 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专项意见》。 二、备查文件

1.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八日